

襄城县2025年 畜间布鲁氏菌病免疫服务合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甲方: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 /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中心路西段

签约代表:

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 河南研特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杏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银屏路15号16号楼2单元

签约代表:

电话: 15890679257

电子邮箱: /

王明洋

(以下“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项目中标通知书，双方就襄城县2025年畜间布鲁氏菌病免疫采购项目（第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襄城县 2025 年畜间布鲁氏菌病免疫采购项目 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合同金额：牛：15.20 元/头（大写：壹拾伍元贰角/头），免疫服务结束以实际免疫数量支付相关费用。所支付费用包括防疫物资、人员保险、人员体检、人员报酬、车辆使用、管理费用、人员培训等费用。超出 7.4834 万元部分不再支付。

第二条 服务内容、周期和标准

（一）服务内容：对襄城县所有应免散养牛通过肌肉注射布病疫苗的方式进行布病免疫，提高免疫合格率。

（二）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开始防疫，原则上 40 天内完成任务。防疫时间：2025 年 11 月17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26日结束。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原因不能如期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合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服务标准：布鲁氏菌病群体免疫密度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牛免疫密度达到 100%；动物免疫档案规范。

第三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实际免疫数量计算将动物防疫服务费付给乙方。

第四条 开工与服务

（一）乙方根据项目方案或甲方安排开展工作。

（二）应甲方要求，乙方参加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服务人员需进行免疫前、免疫后布病体检，确保人员健康。

（三）甲方仅提供所需要的牛布鲁氏菌病疫苗，所需人员、车辆租赁、油修、统计、人员保险、食宿等均由中标供应商组织实施，防疫所涉及到的风险及劳务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开展牛布病强制免疫时，按照《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等4个规范的通知》（豫牧医〔2017〕12号）文件要求，必须规范开展各项免疫操作，所有布病疫苗必须冷藏保存，布病免疫器械必须按使用说明科学操作，按照规定部位和剂量开展免疫，防疫人员（含服务人员）必须规范穿戴防护服做好自身防护，严防在免疫环节发生防疫人员（含服务人员）感染布病，在免疫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必须集中无害化处理，在防疫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开展布病防疫的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指导和督查。

（五）由于乙方技术水平无法按时完成服务的，乙方需承担责任。

（六）乙方在防疫服务过程中需拍摄现场照片，一户一档建立完善，以备后期验收时作为参考资料。

第五条 项目验收

在免疫结束后，甲方组织人员按已免户数的5%抽查，对乙方开展的动物布病强制免疫工作进行验收评估，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补免补防，直至合格。补免补防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承诺按照《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等4个规范的通知》（豫牧医〔2017〕12号）文件要求，采用谨慎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乙方人为失误或者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乙方达到甲方的要求后再进行验收。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免责条款及责任限制

(一) 在任何情况下, 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该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 其他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由此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 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仅对被甲方证明了的具有明显过失或故意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仅限基于中国法律、法规形成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或者基于其他法律关系形成之法律责任), 且乙方承担上述赔偿责任之限额都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上述赔偿仅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 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尚未签订新合同, 并已实际发生业务往来的, 依照本合同之约定履行合同责任。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的防疫档案、防疫登记表、往来电子邮件、有关备忘录和其它规定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双方凡涉及本合同的任何口头和书面承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一律以本

合同约定为准。

(四) 在合作的过程中, 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 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如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存在分歧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五) 如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襄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890679257



2025年 11 月 17 日

